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22/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2 June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3 June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 Hon LEUNG Ka-lau's motion on “Legislating for ‘standard working hours’ ”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801/09-10 issued on 18 June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IP Wai-ming</u> Hon IP Wai-ming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Sing-ch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I Fung-ying</u> Hon LI Fung-ying will withdraw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Sing-ch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LI Fung-yi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IP Wai-mi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Item 5 (1 revised amendment)
(c)	<u>4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UNG Kwok-hung</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LEUNG Kwok-hung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7 to 10 (4 revised amendments)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d)	<p><u>5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E Cheuk-yan</u></p> <p>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LEE Cheuk-ya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p>	<p>Items 12 to 20 (9 revised amendments)</p>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iss Constance M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5, at 2869 9268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0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規定‘標準工時’”議案辯論

1. 梁家騮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理想的生活模式應該是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使人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然而儘管**今日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1.25倍，部分行業的僱員因應工作的特殊性可獲豁免，以保障僱員權益；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積極落實與制定‘標準工時’目的息息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葉偉明議員及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
以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為每星期不多於44小時，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並按比例增加超時工作的時薪，另規定每8小時工作須至少有一小時休息時間。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黃成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理想的生活模式應該是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使人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然而儘管**今日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1.25倍，部分行業的僱員因應工作的特殊性可獲豁免，以保障僱員權益；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積極落實與制定‘標準工時’目的息息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本會亦促請政府規定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另規定每8小時工作須至少有一小時休息時間。**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葉偉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

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及
- (六) 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9. 經李鳳英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本會亦促請政府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為每星期不多於44小時，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並按比例增加超時工作的時薪，另規定每8小時工作須至少有一小時休息時間。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葉偉明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

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

以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本會亦促請政府規定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1.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包括‘超時工作津貼’，以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2. 經黃成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理想的生活模式應該是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使人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然而儘管今時今日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

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1.25倍，部分行業的僱員因應工作的特殊性可獲豁免，以保障僱員權益；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積極落實與制定‘標準工時’目的息息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此外，‘標準工時’要包括‘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及
- (六) ‘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 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

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標準工時’要包括‘超時工作津貼’，以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5. 經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為每星期不多於44小時，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並按比例增加超時工作的時薪，另規定每8小時工作須至少有一小時休息時間，以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理想的生活模式應該是能夠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使人在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然而儘管今時今日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的原則，立法制定每周‘標準工時’44小時及超時工作薪酬不少於平時薪酬的1.25倍，部分行業的僱員因應工作的特殊性可獲豁免，以保障僱員權益；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積極落實與制定‘標準工時’目的息息相關的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本會亦促請政府規定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另規定每8小時工作須至少有一小時休息時間，以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7. 經葉偉明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

以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標準工時’要包括‘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8. 經葉偉明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及
- (六) 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及
- (七) ‘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9. 經李鳳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本會亦促請政府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為每星期不多於44小時，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並按比例增加超時工作的時薪，另規定每8小時工作須至少有一小時休息時間，以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葉偉明議員、李鳳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儘管香港整體而言已是富裕及文明社會，但部分不少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甚至無償超時工作，這不單對僱員不公平，同時也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以公平、有彈性、兼顧營商環境及香港競爭力保障僱員權益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當中包括：

- (一) 每天工作8小時，或每周工作44小時；
- (二) 每連續工作6小時，必須給予僱員30分鐘休息時間；
- (三) 超時工作必須給予經濟補償；
- (四) 嚴格執行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的規定，避免僱主要求僱員以該些假期來彌補超時工作；及
- (五) 修訂《僱傭條例》，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從而制定劃一的工時計算準則，

以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本會亦促請政府規定超時工作必須得到僱員同意，以及‘每日最低休息時間’。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